



Nondiscrimination Statement

在评估准入时，或者就政策、计划、服务或活动的实施或开展，或者在用人政策方面，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DHHS”）不以残疾、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年龄、民族血统、宗教或政治信仰、血统、家庭或婚姻状况、遗传信息、社团身份、先前的权利主张或告密者活动为依据进行歧视。本声明根据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ADA”）第二编、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编（修订版）、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修订版）、1975 年《年龄歧视法》、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编、《平价医疗法》第 1557 节、《缅因州人权法》、关于缅因州服务合同的行政命令以及禁止此类歧视的所有其他法律法规而作出。

有关 ADA 及其 用人政策 方面的疑虑、投诉或其他信息请求可向以下机构提出：DHHS ADA/EEO Coordinators, 11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aine 04333-0011; 207-287-4289 (V); 207-287-1871(V); 或 Maine Relay 711（文字电话）。有关 ADA 及其 计划、服务或活动 方面的疑虑、投诉或其他信息请求可向以下机构提出：DHHS ADA/Civil Rights Coordinator, 11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aine 04333-0011; 207-287-5014 (V); Maine Relay 711（文字电话）；或 ADA-CivilRights.DHHS@maine.gov。公民权利投诉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公民权利办公室提出：致电 800-368-1019 或 800-537-7697（听障人士专线）；致函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509, HHS Building, Washington, D.C. 20201；或者登录 <https://ocrportal.hhs.gov/ocr/portal/lobby.jsf> 进行在线投诉。为在 DHHS 的计划和 service 中进行有效沟通而需要辅助工具的个人，请向 ADA/公民权利协调员反映自己的需求和偏好。可按要求提供本声明的其他格式。